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楊皓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50

電 子 信 箱：
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表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6日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
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